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救助字第11238269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申請113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2年10月31日止。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或全國性立案登記並於本市設有辦事處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本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單親家庭、原住民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民間機構或團體，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得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資料送本局主管業務科初審，申請資料如下：
 - (一)詳細方案計畫書。
 - (二)實施計畫申請表(延續申請者請填延續案申請表)。
 - (三)經費概算表暨核定表。
 - (四)申請單位概況表。
 - (五)任用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 (六)立案證書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請核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三、本案相關依據暨表單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socbu.k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公益彩券—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回饋金專區項目—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社工專業人事費補助專案申請表件瀏覽下載。
- 四、依據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同時或分別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申請之同一團體，其人事費用僅以補助一人為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規定，申請團體如已獲本專案補助屆滿3年(含3年以上者)，將不再續予補助。
- 五、公告地點：刊登電子公佈欄(本局網頁)。

局長 謝琍琍